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 二、陳列日期：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 三、評選日期：110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4 日
- 四、評選地點：2F 鄉土文化區
- 五、評選方式：
 - (一)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二)依本校教科圖書選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評選結果經教科圖書選用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告。
- 六、教科圖書評選科目及範圍：
 - (一)一至三年級：十二年國教課綱審定版本所有領域之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二)四至六年級：九年一貫課程所有領域之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三)非審定本教材：一至六年級閩南語及客語、一至二年級英語。
呈上，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 七、樣書送達日期：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16:00 前
- 八、樣書送達地點：教務處
- 九、評選結果：有關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公告欄及市府教育網路中心。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教科圖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若有教科圖書評選相關聯繫事項，請與本校教務處連絡。
 - (二)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三)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四)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 (五)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不另行通知，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原書商應自動取消訂書)
 - (六)經由獲選之樣書，皆留校為本校行政樣書；而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異議。
 - (七)業務承辦人：設備組長吳佩如 聯絡電話：04-24370696 分機 713 ；
傳真號碼：04-24370655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三路 300 號。
 - (八)本作業事項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

承辦人：

教師兼
設備組長 吳佩如

教務主任：

教務處 吳政榮

校長：

臺中市北屯區
軍功國民小學校長 林淑玲